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陇县境内

合 同 编 号: 水利行业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合同编号: LXSLD-2025-SJ-03

发 包 人: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设 计 人: 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设计人（乙方）：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全县 2025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步伐，助力乡村振兴，高效完成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阶段	工程投资（万元）
1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6 处	实施方案编制	920.00

2.1.设计服务费收费标准：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费收费标准及政府招标采购结果，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57,6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2.2.其它技术要求:

按照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对上述工程进行勘测设计,并完成必要的配套设施的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乙方提交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文件,取得审查批复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的 60%; (¥: 154560.00 元) 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的全部剩余款项。

3.2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时,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税务发票。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陇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48	2025.06.30 前	每处 8 套, 6 处共 48 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4.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

5.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支付时间按照财政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支付，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6.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缺陷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从设计服务费中扣除受损失部分的费用，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该合同总费用。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进行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6.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强

签订日期: 2025.3.11

签订日期: 2025.3.11

地 址: 陇县东大街 51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
一期 B 座 2 层 210 室

电 话: 0917-4601419

电 话: 177 359 60149

开户银行: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2703090201201000066319 银行账号: 610 5011 0066 700000 233

邮政编码: 721200

邮政编码: 710000